



## 第六十一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aa)

####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新西兰、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0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极大地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sup>1</sup>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sup>2</sup>其中载有2005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给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注意到**2006年裁军谈判会议对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sup>1</sup>的有效运作；

2. **认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2006年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报告提出的建议；<sup>3</sup>

3. **决定**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sup>4</sup>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4.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5月31日，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1997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sup>5</sup>第64段所载的建议，2000年秘书长报告第94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sup>6</sup>2003年秘书长报告第112至114段所载建议、<sup>7</sup>以及2006年秘书长报告<sup>4</sup>第123至127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

<sup>1</sup> 见第46/36 L号决议。

<sup>2</sup> A/61/159和Corr. 1及Add. 1和Add. 1/Corr. 1。

<sup>3</sup> A/61/261，第123至127段。

<sup>4</sup> A/61/261。

<sup>5</sup> A/52/316和Corr. 2。

<sup>6</sup> A/55/281。

<sup>7</sup> A/58/274和Corr. 2。

5.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6. 又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根据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报告表格，<sup>8</sup> 或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背景资料；
7.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
  -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 (b) 请秘书长，着眼于审查登记册的三年周期，<sup>1</sup>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供 2009 年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在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8. 请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2003 和 2006 年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确保为秘书处管理和维持登记册提供足够的资源；
9.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的透明度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10.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把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8</sup> A/61/261，附件一。